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5100 号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可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可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43元，共计募集资金112,463.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898.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4,564.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7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92.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992.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1,551.4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83.5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901.4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4.4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7,452.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27.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867.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867.4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和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本期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95070078801400001162、95070078801500001158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	571906863310868	68,674,772.45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95070078801400001162		已于2022年4月26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95070078801500001158		已于2022年4月26日销户
合 计		68,674,772.45	

注：鉴于公司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规定投入完

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070078801400001162、95070078801500001158）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办理完毕该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25,965.88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增加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9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0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5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否	42,646.00	42,646.00	42,646.00		37,618.13	-5,027.87	88.21	2020/12/31	23,284.05	[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40.00	12,040.00	12,040.00	44.10	10,589.52	-1,450.48	87.9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306.42	47,306.42	15,857.30	49,245.24	1,938.82					
合 计	—	54,686.00	101,992.42	101,992.42	15,901.40	97,452.89	-4,539.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3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737.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 6,867.48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 1,8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优化采购流程等方式，使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该项目募集资金实现累计利息收入 406.82 万元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达产期为三年，为募集资金到位的第 2 年至第 4 年，达产率分别为 40%、70%和 100%。本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收入 102,5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4,453 万元